聯博投信

110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
81樓及81樓之1(台北101大樓)
www.abfunds.com
T +886 2 8758 3888
F +886 2 8758 3955

EXECUTION VERSION
APPROVED BY AB LEGAL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7號81樓

聯絡電話：(02)8758-3888

受文者：正本收受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9 日
發文字號：聯博信字第 1140552 號
附件：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 12 月 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62997 號函
2. 合併公告。
3. 草擬投資人通知信。

主旨：謹通知 貴行，本公司經理之「聯博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併入「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合併事宜，敬請查照。

說明：

一、 本公司經理之「聯博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消滅基金」)併入「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存續基金」)合併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 12 月 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62997 號函核准辦理。

二、 由於消滅基金之資產規模已持續一段時間低於新台幣 5 億元，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中合併之相關規定，且消滅基金在吸引資金流入及維持投資效率等方面面臨挑戰，可能影響其達成投資目標之能力，經理公司為基金投資人之利益，決議將消滅基金與存續基金合併(下稱「本合併」)。

三、 本合併之合併基準日訂於 115 年 2 月 6 日（下稱「合併基準日」)。

四、 合併基準日當天，尚未行使買回或轉換受益憑證權利之消滅基金受益人，將成為存續基金之股東，從而取得與存續基金相應受益憑證

聯博投信

110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
81樓及81樓之1(台北101大樓)
www.abfunds.com.tw
T+886 2 8758 3888
F+886 2 8758 3955

級別之股份。

五、 消滅基金最後一次收益分配基準日為115年1月29日，不欲參與本合併之受益人得於115年2月4日前向本公司提出申請轉申購本公司之其他基金或辦理買回受益憑證，本公司將不收取任何買回或轉申購費用。

六、 隨函檢附本合併核准函、核准公告及草擬投資人通知信。

七、 其他未盡事宜，請參照各基金公開說明書或雙方合約之規定辦理。

正本：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銀行理財商品部；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興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鉅亨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按中文公司名稱筆劃順序)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DEC 9 '25 AM9:58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8樓
承辦人：何靜玲
電話：02-87735100分機7159
傳真：02-87734154

106420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9號三十二樓

受文者：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翁振國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403629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申請合併所經理之「聯博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以前者為消滅基金，後者為存續基金一案，同意照辦，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83條規定及貴公司114年11月6日聯博信字第1140492號函、114年11月28日及114年12月4日補充說明辦理。

二、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85條規定公告，並通知存續基金及消滅基金受益人。

三、請於基金合併作業完成後5日內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87條規定檢具相關書件報本會備查。

正本：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翁振國先生）
副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尤昭文先生）、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衍茂先生）

主任委員 彭金隆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聯博信字第 1140551 號

公告主旨：本公司經理之「聯博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消滅基金」)併入「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存續基金」)之合併事宜。

公告事項：

一、 本基金合併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 12 月 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62997 號函核准辦理。

二、 合併基準日：115 年 2 月 6 日。

三、 消滅基金謹訂定各日期(含當日)如下：

- 最後一次收益分配基準日：115 年 1 月 29 日
- 不同意基金合併之受益人最後提出買回申請日(亦為消滅基金之最後申購日)：115 年 2 月 4 日，不同意基金合併之受益人得於公告日後至合併基準日前二日止向本公司提出申請轉申購本公司之其他基金或辦理買回受益憑證，本公司將不收取任何買回或轉申購費用。
- 消滅基金最後交易日：115 年 2 月 4 日，本公司自合併基準日前一日起至消滅基金資產全部移轉於存續基金之日止，停止受理消滅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及買回

四、 消滅基金與存續基金之差異比較：

基金名稱	聯博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消滅基金)	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存續基金)
基金經理人	陳莉莉	陳俊憲
投資地區及標的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承銷中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以及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含 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為： 1.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並應符合金管會之禁止或限制規定。 2. 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為原則，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本基金係全球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得投資於全球之各國家與地區。本基金投資範疇涵蓋全球，以擴大掌握投資機會。本基金預計投資之主要國家/地區，包含美國、英國、巴西、法國、盧森堡、義大利、南非、土耳其、加拿大、德國、委內瑞拉、印尼、愛爾蘭、瑞士、墨西哥、象牙海岸、多明尼加共和國、阿根廷、荷蘭、阿拉伯大公國、挪威、葡萄牙、西班牙、哥倫比亞、薩爾瓦多、巴貝多、比利時、澳門、中國、澳大利亞、尚比亞、哥斯大黎加、印度、菲律賓、日本、香港、巴林、尼日利亞、莫桑比克、新加坡、黎巴嫩、巴基斯坦、瑞典、保加利亞、牙買加、斯里蘭卡、智利、丹麥、瓜地馬拉、秘魯、肯亞、摩洛哥、塞爾維亞、百慕達、羅馬尼亞、蒙古、哈薩克、香港、紐西蘭、韓國及俄羅斯等。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承銷中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

	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 ETF(Exchange Traded Fund)。 3. 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以及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含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 2.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為： (1)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2) 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 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 ETF (Exchange Traded Fund)。 (3) 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3. 若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或債券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基本投資方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

針及範圍簡述	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以達到投資總回報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承銷中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以及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含 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 2.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為： (1)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 (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	全，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前述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整體債券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在一年以上。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 (1) 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2) 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本基金原持有之債券，日後若因信用評等調升，致使該債券不符合本項第(二)款「非投資等級債券」定義時，則該債券不得計入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百分之六十之範圍，且經理公司應於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前述投資比例限制； (3) 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2. 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等級債券者，該債券即為投資等級債券。但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1) 政府公債：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

	債，並應符合金管會之禁止或限制規定。 (2) 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 ETF (Exchange Traded Fund)。 (3) 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3.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 (1) 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公司債及金融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前述「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公司債及金融債券」包括： A. 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註冊或登記之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公司債及金融債券； B. 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掛	級。 (2) 第(1)目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3) 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3. 本基金所投資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4.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 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2)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法令政策變

	牌或交易之公司債及金融債券； C. 以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當地貨幣計價之公司債及金融債券； D. 依據 Bloomberg 資訊系統顯示，該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所承擔之國家風險(Country of Risk) 為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者；或 E. 該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保證或發行機構屬於 JP 摩根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多元分散指數(JP Morgan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之指數成份機構。 前述所稱「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係指(i)世界銀行 (World Bank)之所得分類，被定義為非屬高所得 OECD 會員國(High-Income: OECD)之國家或地區；或(ii)JP 摩根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多元分散指數(JP Morgan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之指數成份國家或地區； (2) 本基金得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惟投資之非投資等級債券以前述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為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惟投資於前述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	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致有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 (3)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或中華民國因實施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出者； (4)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該國貨幣單日兌美元匯率跌幅達百分之五者； 5. 俟前述第(2)、(3)、(4)目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 1 點所訂投資比例限制。 6.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7.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等交易(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本基金於從事本項所列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匯率避險交易之操作當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所有外國貨幣計價資產之價值與期間，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

	非投資等級債券，不在此限。本基金原持有之債券，日後若因信用評等調整，致本基金整體資產投資組合不符合本目或第 3 目所定投資比例限制者，經理公司應立即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前述投資比例限制； (3) 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4. 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級債券者，該債券即為投資等級債券。但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1) 政府公債：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上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 (2) 第 A 點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上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上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上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	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8.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債券、債券指數、利率之期貨、選擇權、利率交換及 TBA (To Be Announced)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另經理公司亦得為避險操作之目的，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貨幣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或為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貨幣之匯率遠期交易（含無本金遠期交易）或匯率交換交易，但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均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所訂之相關規定。 9. 經理公司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應遵守下列規定，惟如有關法令另有規定或修正者，從其規定： (1) 本基金承作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即信用違約交換(CDS)及信用違約交換指數(CDS Index，如 CDX 系列指數、iTraxx 系列指數與 CMBX 系列指數等)交易），得為避險操作目的作為信用保護的買方。 (2) 本基金得為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承作信用違約交換指數(CDS Index，如 CDX 系列指數、iTraxx 系列指數與 CMBX 系列指數等）交易。 (3) 與經理公司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之交易對手，除不

	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3) 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上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5. 本基金所投資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6.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 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2)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致有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 (3)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或中華民國	得為經理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外，如該交易係於店頭市場且未經第三方結算機構方式為之者，並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之長期發行人信用評等等級： A. 經 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3 級（含）以上者；或 B. 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aa3 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P-3 級（含）以上者；或 C. 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級（含）以上者：或 D.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A-3 級（含）以上者；或 E. 經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twn）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twn）級（含）以上者。

	因實施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出者。 7. 俟前條第(2)點或(3)點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 3 點(1)至(3)之比例限制。 8.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9. 經理公司得運用基金資產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1)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利率之期貨、選擇權、利率交換交易及 TBA (To Be Announced) 交易，另經理公司亦得為避險操作之目的，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貨幣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或為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貨幣之匯率遠期交易（含無本金遠期交易）或匯率交換交易，但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均須符	

	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2) 經理公司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應遵守下列規定，惟如有關法令另有規定或修正者，從其規定： A. 本基金承作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即信用違約交換(CDS)及信用違約交換指數(CDS Index，如CDX 系列指數、iTraxx 系列指數與 CMBX 系列指數等)交易)，得為避險操作目的作為信用保護的買方。 B. 本基金得為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承作信用違約交換指數(CDS Index，如CDX 系列指數、iTraxx 系列指數與 CMBX 系列指數等)交易。 C. 與經理公司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之交易對手，除不得為經理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外，如該交易係於店頭市場且未經第三方結算機構方式為之者，並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之長期發行人信用評等等級： ○ 經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評定，長	

	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3 級（含）以上者；或 ○ 經 Moody' s Investor Services, Inc.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aa3 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P-3 級（含）以上者；或 ○ 經 Fitch, Inc.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級（含）以上者：或 ○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A-3 級（含）以上者；或 ○ 經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twn）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twn）級（含）以上者。	
經理費	1.55%	I 類型(新臺幣)及 I 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受益權單位：1.50% I 類型(新臺幣)及 I 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受益權單位：0.75%
保管費	0.24%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 200 億元(含)

		以內之部分：0.17%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 200 億元(不含)至新臺幣 400 億元(含)之部分：0.145%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超過新臺幣 400 億元(不含)之部分：0.135%
配息來源	AA-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及收益平準金	TA-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及收益平準金 *消滅基金之 AA 級別將按其幣別併入存續基金 TA 級別

五、 合併目的及預期效益：

(一) 合併目的

本公司冀望藉由合併，達到受益人權益保障，並提升基金管理效率與基金操作績效，以強化公司整體競爭能力為目的。茲分別說明如下：

1. 本次擬進行合併之二檔基金，同屬開放式海外債券型基金，透過基金合併，提高單一基金資產規模，使基金之相關費用得以降低，以減輕受益人之負擔，進而提升基金經營效益，亦可使研究或管理資源得以更形集中於存續基金，有效運用本公司資源及基金資產，提高資產管理效益，使資產能更有效且充分之運用。
2. 避免因基金規模過小，而發生受益人經常性申購或贖回交易導致管理資產大幅波動，進而使基金經理人無法做有效之資產配置及分散風險。
3. 避免因受益人之大量贖回、資產規模縮水，導致基金必須進行清算，進而造成證券交易市場之賣壓，連帶影響市場之穩定性。

(二) 預期效益

1. 提升基金資產管理效率：透過基金合併，整合公司產品線，將基金資產集中管理，可降低基金各項交易成本及相關費用，有效提高基金資產管理效率，同時提升本公司經營管理之競爭力。
2. 提升基金操作之穩定性：基金合併後，基金規模增加，流動性亦相對增加，基金經理人較不易因受益人申購及贖回交易影響，而被迫調整投資組合。有利於提升基金操作之彈性及基金績效的穩定性。
3. 維護受益人權益：基金合併後，得以擴大基金規模，避免基金因資產規模下滑而面臨清算之風險，迫使受益人僅得依清算後之價值取回投資之情形。

六、 消滅基金換發存續基金受益憑證單位數之計算公式

原消滅基金受益人持有消滅基金受益憑證單位數 x 換發比率

七、 換發新受益憑證之期間、方式及地點：旨揭二檔基金之受益憑證均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本公司將依據「受 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 相關規定辦理後續受益憑證劃撥轉換事宜。

八、 特此公告。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可能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聯博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併通知書

親愛的投資人您好：

聯博投信擬合併旗下所管理之聯博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聯博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與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並以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為存續基金，以聯博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為消滅基金，冀望藉由合併，達到受益人權益保障，並提升基金管理效率與基金操作績效。本基金合併案已於中華民國(以下同) 114年12月8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362997號函核准。**謹此通知兩檔基金之合併基準日為115年2月6日。**

本基金合併案之進行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由於基金資產是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於基金合併後，基金資產將由存續基金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之保管機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專責保管。

本基金合併案之相關費用，係由聯博投信負擔，不同意基金合併之受益人得於**115年2月4日止**提出申請轉申購聯博投信經理之其他基金或辦理買回受益憑證，聯博投信將不收取任何買回或轉申購費用(不含壽險公司所收取之費用)，不會影響您的受益人權益, 敬請放心!

若您對「聯博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併入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或其他投資理財等方面有不清楚的地方,歡 迎來電【壽險公司】客服專線【請自行填入】，【壽險公司】,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敬祝

投資順利、萬事如意

【壽險公司】 敬上

「聯博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併通知書

親愛的投資人您好：

聯博投信擬合併旗下所管理之聯博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聯博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與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並以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為存續基金，以聯博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為消滅基金，冀望藉由合併，達到受益人權益保障，並提升基金管理效率與基金操作績效。本基金合併案已於中華民國(以下同) 114年12月8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362997號函核准。**謹此通知兩檔基金之合併基準日為115年2月6日。**

本基金合併案之進行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由於基金資產是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於基金合併後，基金資產將由存續基金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之保管機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專責保管。

本基金合併案之相關費用，係由聯博投信負擔，不同意基金合併之受益人得於**115年2月4日止**提出申請轉申購聯博投信經理之其他基金或辦理買回受益憑證，聯博投信將不收取任何買回或轉申購費用(不含銷售機構所收取之費用)，不會影響您的受益人權益, 敬請放心!

若您對「聯博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併入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或其他投資理財等方面有不清楚的地方,歡 迎來電【銷售機構名稱】客服專線【請自行填入】，【銷售機構名稱】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敬祝

投資順利、萬事如意

【銷售機構名稱】 敬上

基金清單

消滅基金			存續基金		
統編	ISIN	基金名稱	統編	ISIN	基金名稱
31936709A	TW000T1809A0	聯博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A2 類型(新台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收益平準金)	38654486A	TW000T1814A0	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T2類型(新台幣)(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收益平準金)
31936709B	TW000T1809B8	聯博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AA類型(新台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收益平準金)	38654486B	TW000T1814B8	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TA類型(新台幣)(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收益平準金)
31936709C	TW000T1809C6	聯博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 - A2(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收益平準金)	38654486S	TW000T1814H5	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T2類型(美元)(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收益平準金)
31936709D	TW000T1809D4	聯博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 - AA(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收益平準金)	38654486C	TW000T1814C6	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TA類型(美元)(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收益平準金)